

▼本期说法

# 路虎诉陆风 双方专利均被判无效

■ 王亚菲

路虎状告陆风X7抄袭一案有了新进展。捷豹路虎中国此前就陆风汽车抄袭其极光车型的外观设计向法院起诉。虽然路虎极光和陆风X7先后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外观专利,并获得了专利权,但针对此案,国家知识产权局最终判定双方的专利均无效。

### 陆风称销售并未受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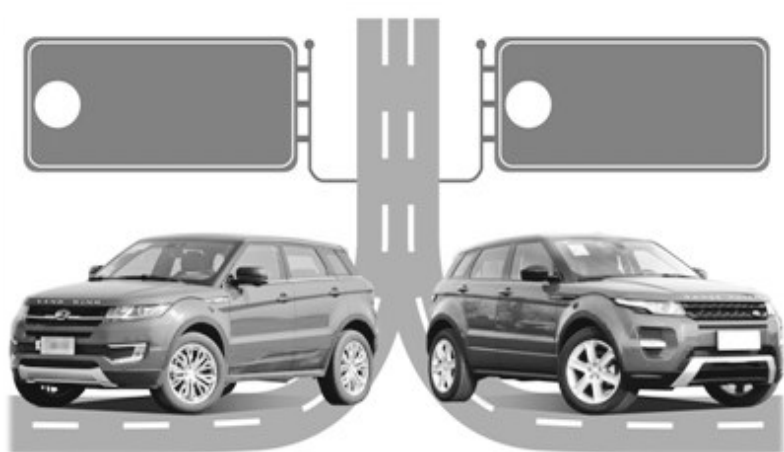
近日,捷豹路虎中国向北京市朝阳区法院递交了一份诉状,内容是起诉陆风汽车抄袭路虎极光的外形设计,制造了陆风X7,侵犯了路虎的知识产权,引发了不正当竞争。但陆风汽车却回应称,陆风X7有自己的外观专利权,否认抄袭路虎极光。

随着案情的进展,双方均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宣告对方专利无效的申請。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案件发布公告,因陆风X7与路虎极光有基本相同的车身立体形状和设计风格,包括悬浮式车顶、车身比例、侧面腰线等,取消陆风X7的专利权;同时,以路虎极光五门版车型和三门版车型造型形似为由,同样取消了路虎极光的专利权。

对于这一判定,捷豹路虎中国表示目前暂不方便表态。陆风汽车方面则表示,专利权被暂时取消,但是仍保留有申诉的机会,目前陆风X7的销售并未受到影响。

### 路虎起诉陆风并非首次

事实上,这已经是捷豹路虎与陆



风汽车打的第二场官司。上一场是在2006年,因陆风汽车注册的英文商标“LAND WIND”与路虎的“LAND ROVER”十分相似,捷豹路虎向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提出了对商标注册的异议。经过长达4年的取证、辩论、协商,2010年第一轮判定结果是路虎胜诉。

随后,陆风汽车向欧盟异议评审委员会提出了上诉申请。由于陆风的欧洲代理商LWMC公司早在2008年在与路虎的商标纠纷案中获胜,没有理由出现两种判定结果。最终,2011年6月,陆风汽车赢得了“LAND WIND”使用权,并在欧盟正式注册。

### 消费者:两车不存在竞争

虽然陆风X7与路虎极光外形相似,但是二者的定价却相差甚远。陆风X7的指导价为12.98万至14.78万

元,该车上市后,被评价为外形好看又便宜,迅速打开了市场。根据全国乘用车联席会提供的数据,陆风X7上市3个月后单月销量突破8000辆,目前单月销量仍维持在7000辆左右。分析人士称,陆风X7定位明确,目标消费群体是三四线城市、对品牌没有过多追求、单纯喜欢SUV产品的消费者。

而国产路虎极光的指导价为39.8万至57.8万元,进口版极光的指导价则高达69.8万元。分析人士称,作为豪华SUV,它的消费者普遍已拥有奔驰、宝马、奥迪等品牌车。

陆风X7车主徐先生表示,自己并没有了解过路虎极光,也从未考虑购买车,但自己购买的陆风X7外观上很像豪华品牌汽车,令他感到很满意。“两辆车价格差距太远,根本不存在竞争。”徐先生说。

### ■分析

#### 外观专利纠纷难以通过诉讼解决

对于捷豹路虎起诉陆风汽车外观抄袭一案,业内人士普遍表示意义不大。虽然陆风X7与路虎极光外观极其相似,但是以侵犯知识产权为由起诉,审理过程往往很漫长,而最终判定的结果可能对双方意义也并不大。

全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秘书长崔东树表示,国内自主企业在外设计方面往往愿意借鉴国外汽车企业的成功产品。“他们在借鉴时也会注意一些,比如只借鉴一部分,因此外观专利纠纷难以通过诉讼判定解决。”崔东树表示。

另外,路虎极光和陆风X7先后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到了外观专利权,此次因为案件却又同时被判定无效,这给案件增添了判定难度。因此,崔东树表示,捷豹路虎起诉陆风目前来看炒作的意义大于实际意义,案件短期内并不会对陆风汽车的销售带来影响。

2011年路虎极光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了外观设计专利,并于2012年8月获得专利权,而陆风X7在2014年也申请到了外观专利权。虽然两款车在外形上极为相似,但是却先后获得了专利权。一位汽车企业相关负责人认为,这表明目前国内的专利审批并不严谨,这种情况不单出现在汽车行业。

一旦发生纠纷,外形的相似程度如何界定同样是难题。此次路虎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以极光五门版与三门版外形相似为由,取消了专利权。

### ■延伸阅读

#### 通用本田曾就“抄袭”起诉国内车企

有业内人士认为,国内汽车企业在发展初期,自身资金不足,不愿意在外观造型方面投入大量的研发成本,因而走出另外一条道路。

从最早的单一产品“模仿”,如奇瑞QQ与雪佛兰SPARK,双环小贵族与奔驰Smart,到后期的批量产品“模仿”,如比亚迪多款车型与丰田多款车型相似,众泰多款车型与奥迪和保时捷车型类似。

外形越来越相似,必然引起了外资车企的注意,进而引发诉讼。

2004年,通用汽车公司下属的韩国通用大宇汽车和技术公司正式起诉安徽奇瑞汽车的QQ车外观抄袭通用雪佛兰Spark车型,违反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此案。同时,通用大宇也向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奇瑞QQ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无效,并要求奇瑞赔偿8000万元人民币。双方最终于2005年达成和解。

本田的诉讼案件更为曲折。2004年,本田以双环SRV外观抄袭本田CR-V为由,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制止双环侵权行为,停止生产销售“山寨车型”,并赔偿本田经济损失。随后,双环以SRV先在中国上市为由,反诉本田欲对中国竞品进行打压,索赔人民币36574万元。经过12年的漫长审理,今年这个案件终于作出判决,结果是本田要赔偿双环汽车1600万元。

### ▼贸易预警

#### 美国对中国产硫酸铵发起“双反”调查

从轮胎产品到钢铁产品,从“双反”调查到“337”调查,今年以来,美国频频对中国产品展开贸易调查。6月15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对从中国进口的硫酸铵发起“双反”调查。

美国商务部发表声明说,发起这项调查是回应得克萨斯州肥料生产商PCI氮公司的申诉。该公司指控中国出口到美国的硫酸铵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倾销幅度为250.81%至493.46%,补贴幅度超过2%的允许范围。

根据美方程序,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于7月11日前作出初步裁决。如果该委员会裁定有合理迹象显示从中国进口的上述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或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进行“双反”调查,否则调查将被终止。

业内人士指出,在美国总统大选党内预选波澜不断、国会参众两院议员寻求连任、公众对国际贸易怀疑加重、奥巴马政府艰难寻求国会支持批准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等因素交织下,一些美国政客愿意迎合部分行业和劳工组织的诉求,举起贸易保护主义的大旗,以争取选民支持和捞取政治资本。然而,历史经验证明,在经济全球化和产业供应链国际化背景下,贸易保护主义只会带来双输的结果。

中国商务部多次重申,希望美国政府恪守反对贸易保护主义承诺,共同维护自由、开放、公正的国际贸易环境,以更加理性的方法妥善处理贸易摩擦。

#### 加对华石油管材短节“双反”措施即将到期

6月13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称,如果“双反”措施到期前不再发起新的日落复审,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于2017年4月9日到期。作为本案利益相关方的个人、企业、组织或政府可在7月8日前向国际贸易法庭提交申请或反对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立案的书面材料。国际贸易法庭将于2016年8月2日对日落复审是否立案作出裁决。

2011年9月12日,加拿大对原产于中国的石油管材短节进行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2年4月10日,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发布公告,对产自或自中国进口的石油管材短节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

#### 巴西对华合金钢条反倾销初裁

据商务部网站消息,近日,巴西发展工业外贸部照会中国驻巴使馆经商处,通告根据外贸委员会于2016年6月9日在官方日报上发布的第35号决议,对进口自中国的合金钢条(除高速钢以外,厚度为4.5至60毫米及厚度为50至150毫米的合金钢条,南共市税号为7228.30.00)反倾销调查作出初裁,初步认定倾销与国内产业损害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建议征收临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提出要求,自7月1日起,新开播的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如未按通知要求备案或未如实备案,一经查实该节目立刻停播,该频道下一年内不允许播出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

根据通知,“920”时段成为推动自主创新的重要基地。在不同主

题不同领域开发多样态、差异化的节目,力求电视荧屏丰富多彩。同一档真人秀节目,原则上一年内只播出一季。娱乐类节目要注意不得过度安排重播。总局将按照“全国一盘棋”的思路,对“920”时段节目加强调控,防止类型集中和雷同重复。(周 玮)

### ▼漫画普法

## 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须备案

针对当前一些广电机构过于依赖境外节目模式,原创节目比例较小、精品不多、影响不大、动力不足等问题,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日前发出通知,要求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不断研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体现中华文化特色的优质节目,尤其特别注意提高晚间时段自主原创节目播出比重。

这份《关于大力推动广播电视节目自主创新工作的通知》显示,只有具有中华文化基因和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自主创新节目,才能更好地承载中国梦主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国主义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才能更好地讲好中国故事、弘扬中国精神。

通知要求,支持鼓励自主原创节目,各广播电视机构要把节目原创作为自主创新工作的核心,特别注意提高晚间时段自主原创节目播出比重。总局将在创新创优节目评选、宣传推介和进入黄金时间等方面优先考虑自主原创节目。

就做好引进境外版权模式节目备案工作,总局从备案程序、联合研发、数量调控、时间点等方面

### ▼专家评法

## 适时采取贸易救济 应对农产品过度进口

■ 钟 钰

近年来,随着世界宏观经济形势转化和国内外农产品价格差距拉大,我国农产品进口规模梯次扩大。进口大量农产品在保障国内有效供给、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缓解国内资源和环境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部分重要农产品进口的快速增长对国内产业健康持续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造成国内大宗农产品滞销、库存积压严重,生产者及加工企业利益受损较大,产业一体化进程受阻。

以食糖为例,过度进口导致国内榨糖企业出现大范围亏损,且亏损面趋向恶化。2014年糖企利润下滑至18.4亿元,不及2011年的1/5,亏损企业数量达到211个。蔗农2013/14榨季净收入因甘蔗价格下调(与500元/吨比)而减少42亿元。针对进口剧增、产业受损的形势,目前贸易政策和国内价格支持政策空间有限,且国内缺乏有效有力的政策手段,因此亟须创新举措以应对

过度进口。除苦练内功、逐步培育自身竞争力外,更需统筹解决农业领域产业损害问题,强化贸易救济,将保障措施常态化、机制化。

采取贸易救济措施是WTO规则赋予的权利,也是我国“两反一保”条例赋予的法定手段,WTO规则中有专门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协定。2001年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02年1月1日颁布了《保障措施条例》。采取保障措施是减少贸易损害、确保产业安全最简便、可行、有效的手段。保护措施核心内容就是在现有关税基础上对进口物品加征附加关税或实行数量限制。只要加征关税的幅度足够,征收附加关税后,进口食糖进入国内市场的价格将得到相应提高,可有效减少当前进口对糖业的影响和损害。

在采用保障措施时,数量触发机制相对适宜。按照WTO特别保障措施以及相应的双边贸易协定,

保障措施的触发机制分为数量触发和价格触发。数量触发机制从政策角度来说,非常直观和易于操作,只要海关统计数据达到触发标准即可以启动。可以将保障措施机制触发条件简单地描述为:国际价格下降、内外比价失衡、进口规模失控,三者缺一不可。

进口激增引发的问题,不仅涉及蔗糖,还涉及其他大宗农产品,从产业发展角度看,关于为数众多的小农生计,应尽早构建产业安全的预警体系。就当前的处置方式来看,各级农业部门更多地采取行政命令或亡羊补牢措施,在操作层面寄希望于加工企业能更多地履行社会责任。但是对于行业主管部门,建议应尽快组建产业安全的预警体系,构建农产品进口的安全预警指标,当这一安全预警指标触发时,及时做出反应。建议相关机构建立会商机制,在预警触发之后予以相关企业一定财政补助或者税收优惠,

同时加强边境管理和进口商品的检验检疫。从战略上,安全网应当从产业风险管理的需求出发,构建指向明确、重点突出、协调配套的产业支持政策体系,使农民正常生产和收入不会受到进一步损害,至少能维持或恢复产业未受冲击时的状态。在操作上,可以以美国农业安全网为蓝本,并充分考虑中国农业的具体情况,综合运用监控体系、谈判策略、收入补贴、保险与信贷等政策工具,积极稳妥地推进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立体安全网防护。另外,对国内产业的补偿救助,考虑到国内农业小规模生产和分散经营的现实情况,直接针对一家一户的农户进行补偿救助的难度较大,可考虑从重点支持产业本身着手,包括资金设备投入、技术援助,用于夯实基础设施、引进优良品种和先进生产技术。

(作者单位:中国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 国际交流凸显仲裁制度优势

本报讯 记者日前从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与瑞士仲裁协会共同举办的中瑞仲裁实践和培训研讨会上了解到,中国仲裁行业近年来蓬勃发展,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逐渐显露。这一方面有赖于愈加成熟的国内仲裁制度和实践,一方面也是与国际仲裁实践相互融合的结果。

瑞士作为开放包容的大陆法系国家,其仲裁实践亦体现出相应的灵活性——基于仲裁当事人的法域和习惯,瑞士仲裁行业同时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符合大陆法系习惯的纠纷式审理模式,也可以为当事人提供符合普通法系习惯的对抗式审理模式。作为多语种国家,大部分瑞士仲裁行业的从业者至少能够运用4种主要的语言为当事人提供争议解决服务。

瑞士仲裁协会主席艾利奥特·杰辛格(Elliott Gensinger)提出,瑞士仲

裁行业的发展有赖于其便利的地理位置、保持中立的国家属性,以及稳定的政治经济环境。

作为一个理想的仲裁地,瑞士仲裁协会希望在世界范围内更多地展现瑞士仲裁的独特优势。

贸仲委(海仲委)副主任兼秘书长于健龙指出,随着中瑞自贸协定的生效实施,两国经贸关系快速发展,法律、文化及体制间的交流合作也日益密切。瑞士仲裁行业在国际上具有显著的优势,在一定程度上,中国的仲裁实践与瑞士的仲裁实践存在诸多相似之处,两国仲裁从业者通过加强彼此间的交流与合作,将进一步发挥出仲裁制度的优势。

于健龙表示,拥有60年历史的贸仲委将与瑞士仲裁协会进一步深化合作,共同推进国际商事仲裁的发展,为两国企业提供优质的仲裁法律服务。(姜业宏)

## 我国专利权属纠纷案调解期缩至2个月

本报讯 日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通知,就加强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办理工作作出部署。通知要求,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

据介绍,通知从严格立案、快速调解、及时沟通、主动公开、监督指导五方面提出具体要求。通知提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积极发挥专业优势,按照依法、自愿、方便当事人的原则,尽快促成达成调解协议。对于经调解未能达成协议的案件,应以撤案方式结案并发出专利纠纷调解案件终止调解通知书。原则上,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应当在2个月内结案。案件特别复杂需要延长期限的,应当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人批准。经批准延长的期限,最多不超过1个月。

通知强调,对于涉案专利权权属纠纷请求中止相关审查程序的案件,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向当事人发出中止程序请求审批通知书时,应当

将相关信息告知受理该权属纠纷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于结案5日内将相关执法文书送交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以便及时结束中止程序。

通知还提出,为提高执法办案工作的透明度,方便利害关系人及时了解相关案件办理情况,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应当在结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依法主动公开相关信息,公开内容仅限于案由、案号、立案日期、双方当事人名称、结案方式(达成调解协议或撤案)及结案日期,不得公开调解内容和调解材料。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本单位官方网站,以及公告栏、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予以公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管理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严格知识产权保护的要求,有效规范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专利行政执法工作,积极营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孙 迪 王志超)

## 粤港关注中小企知识产权保护

本报讯 6月17日,由中国香港知识产权署、香港贸易发展局、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和深圳市人民政府合办的2016粤港知识产权与中小企业发展研讨会在深圳举行,吸引了200多名粤港中小企业代表参加。

研讨会的主题为“知识产权推动深港企业创新发展”,旨在协助香港和内地企业运用知识产权,提高创新能力,拓展海外市场。香港

特区知识产权署署长梁家丽表示,内地与香港企业除了巩固原有营商优势外,也可积极制订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商品化策略,善用两地的专业知识产权服务,推动创新发展。

粤港两地2004年起分别在东莞、韶关、顺德、惠州等地合办研讨会,向中小企普及保护知识产权相关知识。(吴玉洁)